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龙科农社〔2023〕8号

---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展局：

为充分利用厦门市支持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专项资金，推进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再上新台阶，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升级，现将 2023 年度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申报指南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 一、申报项目类型

本次申报的项目有：龙岩市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协作项目〔含龙岩市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科技特

派员工作站（定向）、闽西南科技特派员协同创新项目]，科技特派员示范项目（含科技特派员产业示范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基地项目）。

## 二、申报基本要求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结题的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单位在研市级项目一般不得超过两项（含两项）。

（二）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签订《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申报单位诚信及审查承诺书》《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及项目实施承诺书》，作为申报材料必要件上传。

（三）根据《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项经费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若市科技局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项目立项资格，纳入相应的科研项目信用管理。

（五）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只能申请其中 1 个项目。

（六）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其中 1 个项目。项目负责

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七）以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作为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委托其他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对项目负有与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权责，委托书作为申请书附件。

（八）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 三、定向项目申报要求

#### （一）龙岩市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申报单位为龙岩市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建设地点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以龙岩市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为载体，联合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单位科技力量，共同组建“龙岩市 CNC 智能制造深加工及机床绿色再制造产业创新中心”。

2. 项目立足龙岩产业需求，充分发挥厦门高校、科研院所等省、市科技特派员作用，以高端装备制造、硬质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绿色装备再制造和机械加工等五大领域为重点，研发制约高端数控机械深加工产业发展关键、共性难题，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探索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为龙

岩市智能制造及绿色深加工产业提供技术支撑和科技服务。

3. 项目需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作为申请书附件。

4. 项目立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 四、其他项目申报要求

##### （一）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牵头单位为有产业基础、有科技需求、工作站能够持续运营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工作站建设要求：具备建设工作站的基本场所和条件。项目建成后，具有 150-300 平方米科技特派员办公场所和成果展示厅，用于科技特派员办公、交流、培训及科技特派员优秀成果展示和先进经验推广。且工作站能够持续运营。

2. 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制度。依托工作站，引进、服务科技特派员为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企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创业辅导、交流对接等综合服务。

3. 入驻或拟入驻工作站的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 5 名以上，支持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入驻。

4. 每个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选取当地有特色、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基地或示范点 2-3 个，通过科技特派员服务，进行先进技术示范及成果推广，带动产业发展。

5. 项目需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作为申请书附件。

6. 每个项目立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用于科技特派

员工作站办公场所等建设(修缮)的经费不超过立项金额的40%，用于示范点项目建设的经费不低于立项金额的40%。

## **(二) 闽西南科技特派员协同创新项目**

### **1. 闽西南科技特派员协同创新项目**

牵头单位为在龙岩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必须有合作单位，且为厦漳泉科研院所、高校、企业。项目需有团队(法人)或个人科技特派员参与。优先支持前期有合作基础、团队科技特派员参与的项目；优先支持与厦门单位共同研发，基地位于龙岩辖区的项目。每个项目立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 **2. 配套项目**

对获得厦门市科技局立项支持的闽西南科技特派员协同创新项目，根据厦门市科技局立项文件，由龙岩市科技局对龙岩市合作企业给予配套经费支持。配套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 **(三) 科技特派员示范项目**

### **1. 科技特派员产业示范工作站**

牵头单位为在龙岩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中龙岩高新区(经开区)为工业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工作站建设要求: 具备建设工作站的基本场所和条件。项目建成后, 具有 60 平方米以上科技特派员办公场所和成果展示厅, 用于科技特派员办公、交流、培训及科技特派员优秀成果、产品展示。且工作站能够持续运营。

(2) 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制度。能组织科技特派员有针对性为辖区内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 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 为企业和农户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3) 产业工作站建设需突出县域特色产业, 围绕产业需求, 整合县域内 3-5 个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团队(个人)开展服务。

(4) 项目需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 作为申请书附件。

(5) 每个项目立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 **2. 科技特派员基地项目**

牵头单位为在龙岩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技型企业。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牵头单位具有一定经济基础和产业规模, 经济效益良好, 具备规范的管理制度。

(2) 2021 年度以后选认的市级及以上个人(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 重视科技创新, 熟悉我市科技特派员政策, 能主动对接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

(3) 每个项目立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 五、申报流程

包含申报单位申报和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推荐两个环节。

### (一) 申报单位申报

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 (18:00)。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将不能提交。

申报单位申报流程为:登录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起草项目申请书——选择项目类型及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提交至项目推荐部门。

申报用户登录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方式: 1. 登陆龙岩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www.lykjc.cn](http://www.lykjc.cn)) 选择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2. 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 查找“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进行申报。

### (二) 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推荐

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5 日 (18:00), 允许项目推荐部门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申报单位可以对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在第一阶段重新提交;

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只允许项目推荐

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项目。

各项目推荐部门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查推荐，并于9月15日前将推荐函、现场调研表、项目汇总表各一式三份寄送我局农社科，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推荐部门应查询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推荐项目的审慎性参考；对于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应在推荐函中进行说明。

本项目采取线下评审，申报材料按顺序编辑目录、标注页码，一式五份（盖章）胶装并经项目推荐部门盖章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农社科。

##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年以内。具体以市科技局与项目单位签订的任务书为准。

## 七、推荐单位、申报代码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及数量	申报代码
1	龙岩市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2021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进度滞后的上杭县不推荐。其余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各推荐1项	2023MXN01
2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	龙岩市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展局	2023MXN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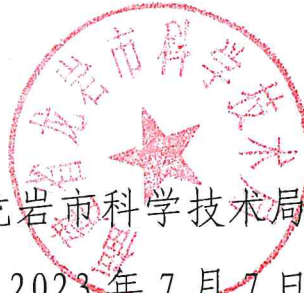


3	协作项目	闽西南科技特派员协同创新项目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展局各推荐2项，其中农业类不少于1项	2023MXN03
4	龙岩市科技特派员示范项目	龙岩市科技特派员产业示范工作站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展局各推荐1项	2023MXN04
5		龙岩市科技特派员基地项目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各推荐2项，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展局推荐1项	2023MXN05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农社科黄小泓，0597-2323841。

联系地址：龙岩市龙岩大道1号行政办公中心北五楼578。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7日



## 资料 2

# 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申报单位 诚信及审查承诺书

本单位根据 2023 年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申报通知的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申报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评审对象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杜绝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纵容评审对象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不配合调查；

(五)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

1. 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 严格遵守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

3. 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市科技局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 保证项目自筹经费的落实。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 资料 3

## 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及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人根据 2023 年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申报通知的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申报和评审活动的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本人或委托他人以使用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短信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登门拜访等各种方式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项目立项，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龙岩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签字：

日期：

## 资料 4

### 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包括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申请单位运行/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及所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等)

现场调研人员（签字）：

推荐单位领导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料 5

2023 年度龙岩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项目可行性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作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 2023 年度龙岩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项目

## 可行性报告

(编写提纲)

### 一、项目的背景及立项的必要性

1. 项目所在区域特色产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 项目对产业的支撑作用。

### 二、建设内容和创新点

1. 建设内容（其中乡镇工作站包含科技特派员办公场所建设、开展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内容，以及所合作的基地或示范点的研究与开发内容，研发方案和主要技术路线等）；
2. 项目的创新点（仅龙岩市科技特派员产业示范工作站需要这部分内容）。

### 三、目标和预期成果

达到的预期目标、成果提供形式，项目完成时可实现可考核的主要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 四、分年度进度和考核指标

任务分解，以半年为一个阶段，明确每阶段完成且可考核的建设内容、主要任务指标、成果提供形式、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序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本阶段完成且可考核的建设内容	本阶段主要任务指标	成果提供形式	本阶段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 五、项目经费的投入方案和预算

1. 经费筹措方案
2. 经费支出预算

## 六、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概况

1. 申报单位所在区域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具备的优势等；

2. 申报企事业单位研发团队所开展的项目研发前期工作及团队优势，现有科研条件，已取得的科技成果、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或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情况(包括本项目前期合作基础)；

3. 申报企业或合作单位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入库税收总额、净利润)，创新实力和年度研发投入，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及下一步成长和持续创新目标。

## 七、项目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介绍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件

1. 申报企事业单位或合作单位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或新药临床试验批文)，生物新品种、农产品、农药登记证，技术标准以及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包括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资金筹措和分配等内容。

3. 项目配套资金的证明材料。

4.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

---